

合同编号: ZDTZ 20210006-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股份质押合同

之补充合同

二〇二一年十月



本《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2021 年【10】月【14】日在深圳市签署：

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出质人：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英

住所：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以上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中大力德”，证券代码为 002896）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出质人现持有中大力德 2,889.90 万股的限售股份（其中 260 万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出质人可质押股份数为 2,629.90 万股），双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持有的中大力德市值为 43,200 万元的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为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亦是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下同），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债券持有人授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补充合同由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出质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之规定，双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的初始出质股份相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双方应于 2021 年【10】月【14】日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二、双方确认，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10】月【13】日，中大力德收盘价位【20.7】元/股。

三、根据前述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初始出质股份数为【^{20,659,972}】股（初始出质股份数=43,200 万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中大力德收盘价，不足 1 股部分，以 1 股计）。

四、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宜按照《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合同的生效条件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保持一致。本补充合同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一)

出质人：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二)



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1年 10 月 14 日

